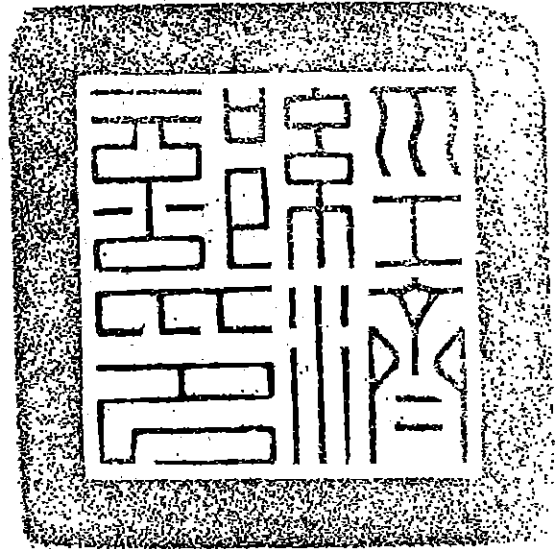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5301300號、部授家字第1020001869A號

附件：各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每月優惠度數及優惠月份表

主旨：訂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指家戶成員有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居住家中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其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一)維生器材：

- 1、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行呼吸治療、氧氣治療或咳痰、抽痰等治療，且實際已使用之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

儀、化痰機(器)、咳嗽(痰)機、抽痰機及電動拍痰機等維生儀器。

2、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確有使用之冷氣。

3、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符合以下任一項：(1)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2)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3)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

(二)必要生活輔具：

1、獲得政府補助(生活輔具補助)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五項生活輔具。

2、其為自行取得者，應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於診斷書或評估報告載明必須使用前述五項生活輔具。

二、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

(一)維生器材適用項目：(1)氧氣製造機、(2)呼吸器、(3)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4)冷氣機、(5)電暖器及(6)抽痰(化)痰類六項器具。其中抽(化)痰類包括：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等四項。

(二)必要生活輔具適用項目：(1)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2)

電動輪椅、(3) 電動代步車、(4)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5)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五項。

三、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電費計算方式

(一) 電業依衛生福利部核准之用戶名冊，就各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每月優惠度數及優惠月份(如附件)，按表燈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第二段單價計收。

(二)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用戶應繳總電費係由用電總度數扣除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後，依原適用電價計算之電費加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電費而得，前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以用電總度數為上限。

四、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之相關規範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本公告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收費，應備妥下列文件：申請書、電費單收據、3個月內醫療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照片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符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收費者，自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申請文件備齊日起依本公告之電費計算方式計算收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1、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已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收費資格，自102年1月1日起提供優惠。

2、101年12月31日以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於102年1月1日以後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於102年12月

31日以前提出申請，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收費資格，自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符合資格日起提供優惠。

- 3、102年1月1日以後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收費資格，自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符合資格日起提供優惠。

部長 張家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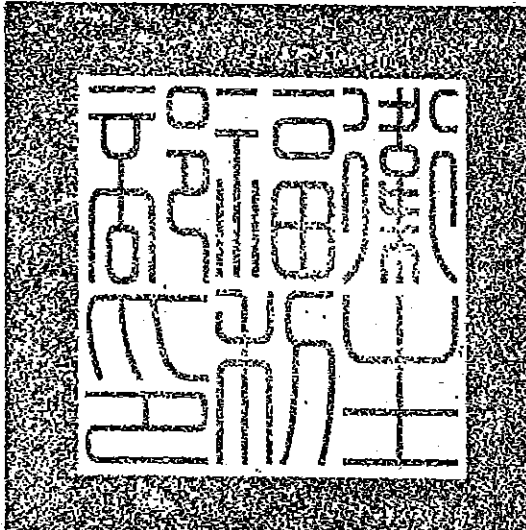
部長 邱文達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205301300 號、部授家字第 1020001869A 號

主 旨：訂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